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內容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新世界百貨中國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的委任代表表格送交買主、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新世界百貨中國有限公司

New World Department Store China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825)

重選退任董事、
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新世界百貨中國有限公司謹訂於2025年11月19日(星期三)上午11時30分假座香港灣仔博覽道一號香港會議展覽中心二樓會議室N201室(博覽道入口)以室內會議及透過電子設備的線上虛擬會議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8至22頁。無論閣下能否親身或以網上方式出席大會，務請儘快以電子形式提交委任代表表格或按隨附委任代表表格印備的指示填妥該表格，並無論如何不遲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2025年11月17日(星期一)上午11時30分或之前)交回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填妥及交回委任代表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不論是親身或透過電子設備出席)，並於會上投票。

目 錄

頁次

股東週年大會指引	1
釋義	4
主席函件	
1. 緒言	6
2. 重選退任董事	7
3. 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	8
4. 以投票方式表決	8
5. 委任代表	9
6. 推薦建議	9
附錄一 — 建議重選董事的資料	10
附錄二 — 購回授權的說明函件	15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8

混合型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將以混合會議方式舉行。股東除可按慣例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外，亦可選擇透過網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透過Vistra卓佳電子投票系統於網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將被視為正式出席並計入股東週年大會法定人數。股東將可透過Vistra卓佳電子投票系統實時參與及觀看視頻直播、提交問題並就決議案投票。

Vistra卓佳電子投票系統將於2025年11月19日上午11時正（即股東週年大會開始前約30分鐘）起開放予登記股東及非登記股東登入（登入資料及安排請見下文）。有關網上會議的相關程序請參閱載於指定網站(<https://evoting.vistra.com/#/825>)內的《網上股東大會操作指引》。

對於通過銀行、經紀、託管人或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統稱「中介」）持有股份的實益擁有人，如欲親身或透過網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則應直接諮詢彼等的相關中介以便作出所需安排。

公司股東如欲(1)以電子形式委任代表代其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或(2)授權公司代表以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網上投票，請於2025年11月13日下午5時正或之前致電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查詢熱線(852) 2980 1333）以便作出所需安排（包括啟動密碼）。

凡尋求於網上出席及參與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其委任代表或（如股東為公司）其正式授權代表，應負責維持充足設備以使其能夠如此行事。儘管本公司已提供充足電子設備，任何有關人士於股東週年大會期間無法接入或持續接入Vistra卓佳電子投票系統，概不影響大會或所通過決議案或大會上進行之任何事務或根據有關事務所採取任何行動之有效性，前提為於整個大會期間須達到法定人數。

登記股東的登入詳情

股東週年大會安排詳情包括進入Vistra卓佳電子投票系統的登入資料，已載列於隨附於本通函的本公司致登記股東的通知信函內。

倘委任代表（委任股東週年大會主席為閣下的委任代表除外）如欲於網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網上投票，委任代表之登記股東必須向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提供委任代表之有效電郵地址。倘未能提供電郵地址，則委任代表無法於網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網上投票。所提供之電郵地址將由本

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用作提供透過 Vistra 卓佳電子投票系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投票之登入資料。如委任代表未能於 2025 年 11 月 17 日下午 5 時正前通過電子郵件收取登入資料，則相關登記股東應於星期一至星期五（香港公眾假期除外）上午 9 時正至下午 5 時正致電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查詢熱線 (852) 2980 1333），以便作出所需安排。

非登記股東的登入詳情

非登記股東如欲透過 Vistra 卓佳電子投票系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應(1)聯絡及指示彼的相關中介就彼持有股份委任彼為委任代表或公司代表以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2)於相關中介要求的限時前提供彼的電郵地址予彼的相關中介。股東週年大會的安排詳情包括進入 Vistra 卓佳電子投票系統的登入資料將由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發送予非登記股東提供予相關中介的電郵地址。如沒有登入資料，非登記股東將不能透過 Vistra 卓佳電子投票系統參與會議並於會上投票。因此，非登記股東應就上述(1)及(2)項向相關中介提供明確及具體指示。

一般資料

登記及非登記股東務請注意，每組登入資料只限一部儀器登入。請妥善保存登入資料以於股東週年大會使用，請勿向任何人士透露有關資料。

本公司及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概不就傳送登入資料或任何使用登入資料作出席、投票或其他用途承擔任何義務或責任。登記股東及非登記股東透過登入資料於 Vistra 卓佳電子投票系統上提交的投票，將為各登記及非登記股東的有效投票，並為事實證據。本公司、其代理及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將不會就任何未經授權而使用登入資料所引致的全部或任何損失或其他後果承擔任何責任。

登記股東提交委任代表表格

本通函附奉適用於股東週年大會的委任代表表格。委任代表表格已登載於本公司網站(www.nwds.com.hk)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

提交已填妥之實體委任代表表格須於 2025 年 11 月 17 日（星期一）上午 11 時 30 分前送達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 16 號遠東金融中心 17 樓。

股東週年大會指引

除遞交實體委任代表表格外，股東亦可選擇於2025年9月26日起至2025年11月17日上午11時30分止，透過Vistra卓佳電子投票系統以電子形式遞交委任代表表格。有關以電子形式遞交委任代表表格包括進入Vistra卓佳電子投票系統的登入資料詳情載列於隨附本通函的本公司致登記股東的通知信函內。

閣下之委任代表(委任股東週年大會主席為閣下的委任代表除外)如欲於網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網上投票，閣下必須向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提供閣下委任代表之有效電郵地址。如未能提供有效電郵地址，則閣下之委任代表無法於網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網上投票。所提供之電郵地址將由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用作發送登入資料，以供透過Vistra卓佳電子投票系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網上投票。如閣下之委任代表未能於2025年11月17日下午5時正前通過電子郵件收取登入資料，則閣下應於星期一至星期五(香港公眾假期除外)上午9時正至下午5時正致電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查詢熱線(852) 2980 1333)，以便作出所需安排。

非登記股東提交委任代表表格

非登記股東應就委任代表儘快聯絡彼之相關中介。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2025年11月19日(星期三)上午11時30分假座香港灣仔博覽道一號香港會議展覽中心二樓會議室N201室(博覽道入口)以室內會議及透過電子設備的線上虛擬會議召開及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
「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緊密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本公司」	指	新世界百貨中國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發行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以根據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4.(1)項決議案所載的方式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包括出售或轉讓庫存股份(如有))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5年9月22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釋 義

「購回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以根據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4.(2)項決議案所載的方式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購回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的法定貨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或因不時分拆、合併、重新分類或重組本公司股本而產生之其他面值之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
「庫存股份」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	指	百分比

本通函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異，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新世界百貨中國有限公司
New World Department Store China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825)

執行董事：

張輝熱先生(主席)

謝惠芳女士(首席執行官)

趙慧嫻女士

劉富強先生

陳耀豪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英潮先生

陳耀棠先生

湯鏗燦先生

余振輝先生

何沛恩女士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九龍

長沙灣

瓊林街83號

A座8樓802室

敬啟者：

重選退任董事、
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所提呈下列決議案的資料：(i) 重選退任董事；及(ii)授出發行授權、購回授權以及擴大發行授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8至22頁。

2. 重選退任董事

根據章程細則第86(3)條，劉富強先生(「劉先生」)及陳耀豪先生(「陳先生」)於2025年6月27日獲委任為新任董事，彼等任期僅至獲委任後本公司首次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彼等具資格及願意膺選連任。

根據章程細則第87(1)及87(2)條，張輝熱先生(「張先生」)、湯鏗燦先生(「湯先生」)及余振輝先生(「余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輪席退任，惟彼等具資格及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膺選連任。湯先生及余先生均已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約18年。

湯先生及余先生均已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超過九年，彼等之連任將由股東以獨立決議案批准。本公司已接獲湯先生及余先生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所作出的獨立性確認。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湯先生及余先生對本公司的運作及業務有深入的了解，自彼等獲委任後給予本公司客觀意見和獨立的指導，以及持續對彼等角色作出堅定的承諾。董事會及董事會轄下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已評估湯先生及余先生的獨立性及表現，認為湯先生及余先生長期的服務不會影響彼等獨立的判斷，以及同意湯先生及余先生具有所需的品格、誠信和經驗，以繼續履行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角色。

此外，董事會對湯先生及余先生於任期內履行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職務表現滿意。彼等透過行使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查及監查功能，於正直有效的董事會中為股東權益作出貢獻。董事會認為湯先生及余先生將會繼續以彼等在零售及金融業內的綜合經驗及知識為董事會作出貢獻。

鑒於上述，董事會認為重選湯先生及余先生連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符合董事會、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建議批准重選湯先生及余先生連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將以獨立決議案形式提呈股東週年大會。

考慮到上述退任董事的經驗、技能及專業知識，以及本公司董事會整體多元化，提名委員會向董事會建議重選上述退任董事。因此，董事會建議重選上述各退任董事，即張先生、劉先生、陳先生、湯先生及余先生在股東週年大會上以獨立決議案形式膺選連任董事。

上市規則規定披露有關退任董事的資料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3. 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

於2024年11月20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董事獲授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該各項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董事懇請閣下批准更新各項授權。

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4.(1)項決議案所載的普通決議案，批准授予董事發行授權以配發及發行不超過該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20%的新股份。該項發行授權將透過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4.(3)項決議案所載的獨立決議案而擴大，將根據發行授權發行及配發的股份總數加入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可購回的股份總數。授出發行授權將會使董事於對本公司有利時更靈活地發行股份。

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向股東提呈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4.(2)項決議案所載的另一項普通決議案，批准授予董事購回授權以購回不超過該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10%的股份。

上市規則規定寄予股東有關購回授權的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4. 以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除主席以誠實信用的原則做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股東大會上，股東所作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據此，所有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本公司亦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5)條指定的方式，於股東週年大會後刊登公告，以公布投票表決的結果。

除根據章程細則規定任何股份當時所附有之任何表決特權或限制外，於任何股東大會上以投票方式表決，則每名親身或其正式授權代表(倘股東為公司)或其委任代表出席的股東每持有一股繳足股份即可投一票，惟就上述情況而言，於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之前已就股份繳付或入賬列為實繳的股款不作實繳股款論。

5. 委任代表

隨函附奉適用於股東週年大會的委任代表表格。委任代表表格已登載於本公司網站(www.nwds.com.hk)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

無論閣下能否親身或以網上方式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儘快按隨附委任代表表格印備的指示填妥該表格，並無論如何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2025年11月17日（星期一）上午11時30分或之前）交回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填妥及交回委任代表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不論是親身或透過電子設備出席）並於會上投票，而在這種情況下，委任代表表格將被視作撤回論。

6. 推薦建議

董事相信重選退任董事以及授出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閣下投票贊成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的所有建議決議案。

謹請閣下垂注本通函各附錄所載的其他資料。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
新世界百貨中國有限公司
主席
張輝熱
謹啟

2025年9月26日

根據上市規則第13.74條，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且符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的董事的詳情披露如下：

張輝熱先生

70歲，於2007年6月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及於2018年2月成為非執行董事。張先生於2018年8月起調任為執行董事。彼曾任本公司的董事總經理（直至2017年3月17日辭任該職務），於2019年8月獲委任為首席執行官，於2021年5月調任為聯席首席執行官，直至彼於2023年7月1日辭任該職務，但留任執行董事。張先生於2024年9月獲委任為董事會主席。張先生為董事會轄下執行委員會（「**執行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彼亦為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的董事。張先生於1993年加入本集團，一直負責本集團的整體管理。彼於零售業擁有逾40年經驗，而於管理中國內地、香港及台灣零售店方面的經驗亦相當豐富。於加入本集團前，張先生曾於香港及台灣多個大型零售集團出任多項高級管理職務，包括在香港大型日式百貨公司及以英國為總部的綜合企業之零售部門及台灣大型藥物零售公司中擔任總經理。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過去三年，張先生並無在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董事職務或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職位。

本公司與張先生重新訂立一份固定任期由2023年7月1日至2026年6月30日的服務合約，惟須根據章程細則輪席退任。張先生之酬金包括每年由董事會根據股東於本公司的股東週年大會之授權及按彼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責任、本公司之業績及當時市況而檢討及釐訂的董事袍金。於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年度，彼之酬金包括本公司董事袍金150,000港元及本集團之其他酬金約6,257,000港元。

張先生與本公司之任何董事、高層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關係。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張先生概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定義之任何權益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張先生並不知悉有任何須知會股東或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之規定作出披露的其他事宜或資料。

劉富強先生

46歲，於2025年6月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劉先生為執行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負責監督本公司的財務管理。劉先生亦為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的董事。彼於2020年6月加入新世界發展有限公司（「新世界發展」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新世界發展集團」）；香港上市公眾公司及主要股東），現為新世界發展執行董事、首席財務總監及聯席公司秘書。劉先生負責新世界發展集團之財務、會計、庫務、稅務、收購合併、公司秘書事宜及投資者關係，亦為新世界發展集團若干附屬公司的董事。在加入新世界發展前，劉先生曾在一家專注於大灣區業務的中國內地物業發展商擔任首席財務官。彼於出任首席財務官前，在多家全球性投資銀行擔任要職，專注股權資本市場及環球信貸交易。劉先生為會計及財務匯報局諮詢委員會、香港公司治理公會治理專業人員小組、氣候管治行動香港分部顧問委員會、香港投資者關係協會諮詢委員會、鄰舍輔導會的籌款委員會及社會企業委員會、香港童軍總會財務委員會、港島地域童軍基金委員會、香港足球總會財務及策略委員會，以及香港科技大學人文社會科學學院職業發展顧問委員會之委員。劉先生就讀美國密歇根大學安娜堡分校羅斯商學院，分別在2001年獲得金融學工商管理（優異）學士及在2002年獲得會計學（優異）碩士。彼亦為美國註冊會計師（在密歇根州持牌）和香港董事學會資深會員。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過去三年，劉先生並無在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董事職務或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職位。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劉先生與本公司之任何董事、高層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關係。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涵義，劉先生持有1,000股本公司股份之個人權益。

劉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執行董事委任函，固定任期為三年，自2025年6月27日起生效，惟須根據章程細則輪席退任及重選。劉先生之酬金包括每年由董事會根據股東於本公司的股東週年大會之授權及按彼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責任、本公司之業績及當時市況而檢討及釐訂的董事袍金。於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年度，彼之酬金包括本公司董事袍金1,644港元。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劉先生並不知悉有任何須知會股東或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之規定作出披露的其他事宜或資料。

陳耀豪先生

52歲，於2025年6月獲委任為執行董事。陳先生為執行委員會成員，負責監督本公司的營運。陳先生亦為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的董事。彼於2000年1月加入新世界發展集團，出任旗下新世界中國地產有限公司（「新世界中國」，新世界發展的全資附屬公司）瀋陽地區財務總監，歷任新世界中國瀋陽地區總監、華北區地區總監，以及華北及東北區域總經理。陳先生現為新世界中國運營總裁。彼持有香港中文大學工商管理學士學位，並在中國房地產發展方面擁有25年以上經驗。陳先生為第十六屆瀋陽市政協委員。在加入新世界發展集團前，陳先生於香港一家國際性會計師行工作。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計師及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過去三年，陳先生並無在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董事職務或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職位。

陳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執行董事委任函，固定任期為三年，自2025年6月27日起生效，惟須根據章程細則輪席退任及重選。陳先生之酬金包括每年由董事會根據股東於本公司的股東週年大會之授權及按彼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責任、本公司之業績及當時市況而檢討及釐訂的董事袍金。於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年度，彼之酬金包括本公司董事袍金1,644港元。

陳先生與本公司之任何董事、高層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關係。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陳先生概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定義之任何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陳先生並不知悉有任何須知會股東或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之規定作出披露的其他事宜或資料。

湯鏗燦先生

81歲，於2007年6月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薪酬委員會主席，以及董事會轄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湯先生現為華普天健（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商業顧問總監。彼擁有逾50年管理香港及東南亞主要國際零售連鎖店及高科技公司的經驗，專責高檔時裝及配飾的品牌管理，並以聯營企業及專營權建立銷售及分銷網絡。湯先生曾擔任蒙古能源有限公司營運總裁、莎莎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執行董事、虎威企業有限公司副總裁與Giordano Japan Limited總裁（兩者均為佐丹奴國際有限公司之附屬公司）、Longchamp Company Limited董事長、Dickson Development Company Limited執行董事及Christabel Trading Company Limited與Verwin Company Limited（兩者均為The Swank Shop之聯營公司）的董事長。湯先生獲香港童軍總會委任為人力資源委員會主席、童軍物品供應服務委員會副主席、會務委員會委員兼執行委員會委員。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過去三年，湯先生並無在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董事職務或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職位。

本公司與湯先生重新訂立一份任期由2022年7月1日起的服務合約（並無指定任期），惟須根據章程細則輪席退任。湯先生之酬金包括每年由董事會根據股東於本公司的股東週年大會之授權及按彼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責任、本公司之業績及當時市況而檢討及釐訂的董事袍金。於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年度，彼之酬金包括本公司董事袍金200,000港元。

湯先生與本公司之任何董事、高層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關係。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湯先生概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定義之任何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湯先生並不知悉有任何須知會股東或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之規定作出披露的其他事宜或資料。

余振輝先生

63歲，於2007年6月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提名委員會主席及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彼擁有逾30年金融業經驗。余先生為東方支付集團控股有限公司的創辦人及於2018年1月至2019年7月期間曾任其主席、行政總裁及執行董事，並於2022年11月重新獲委任為執行董事直至2023年7月21日退任。余先生亦曾

任贏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前稱權威金融集團有限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為中國支付通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前稱奧思知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之創辦人及曾任其主席及執行董事，該等公司均為香港上市公眾公司。於創立奧思知集團前，余先生曾效力於摩根士丹利、AIG Asset Management (Asia) Ltd.及德盛安聯資產管理。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過去三年，余先生並無在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董事職務或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職位。

本公司與余先生重新訂立一份任期由2022年7月1日起的服務合約(並無指定任期)，惟須根據章程細則輪席退任。余先生之酬金包括每年由董事會根據股東於本公司的股東週年大會之授權及按彼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責任、本公司之業績及當時市況而檢討及釐訂的董事袍金。於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年度，彼之酬金包括本公司董事袍金200,000港元。

余先生與本公司之任何董事、高層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關係。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余先生概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定義之任何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余先生並不知悉有任何須知會股東或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之規定作出披露的其他事宜或資料。

本附錄為根據上市規則第10.06(1)(b)條規定的說明函件，以向閣下提供有關考慮授予董事購回授權所需的資料。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為1,686,145,000股股份，本公司亦無持有任何庫存股份。

倘相關普通決議案獲批准，且於股東週年大會前，本公司不再發行或購回股份，則本公司將可根據購回授權購回最多168,614,500股股份，相當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的10%的股份。

購回的理由

董事相信股東授出一般授權使本公司可於適當時在市場購回股份仍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最佳利益。購回或會增加本公司的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視乎當時市況及融資安排而定），並僅在董事相信購回對本公司及股東有利情況下才進行。

倘若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購買股份，本公司可註銷任何已購回之股份及／或以庫存方式持有該等股份，惟須視乎於進行該等股份購回相關時間之市場情況及本公司資本管理需求而定。

購回的資金

購回股份時，本公司僅會根據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以及適用的香港及開曼群島法例規定，合法地動用可作該用途的資金。開曼群島法例規定，倘本公司可於付款後即時償還日常業務中到期的債務，則購回股份資金僅可以從本公司溢利及／或為購回而發行新股所得款項或股本中撥付。

倘購回授權於建議購回期間悉數行使，則可能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比例有重大不利影響（相對於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年度的年報所載經審核財務報表

披露的狀況而言)。然而，董事並不建議過度行使購回授權而導致對董事認為本公司不時宜具備的本公司營運資金要求或資產負債水平有重大不利影響。

一般資料

董事將根據上市規則及適用之開曼群島法例行使購回授權。董事確認，本說明函件及建議購回授權均無異常之處。

各董事或(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彼等所知)其緊密聯繫人目前無意在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後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概無緊密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通知本公司，目前有意在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後向本公司出售股份，亦無承諾不會出售股份。

收購守則

倘根據回購建議行使權力回購股份致使某股東擁有本公司之投票權比例增加，則就收購守則第32條而言，該項增加將視為一項收購。因此，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及第32條，一位股東或一致行動的一組股東可取得或鞏固本公司之控制權，並須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新世界發展直接持有1,218,900,000股股份及其中一家全資附屬公司直接持有45,500,000股股份，由新世界發展直接及間接合共持有的1,264,40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合共約74.99%權益。由於周大福企業有限公司(「周大福」)連同其附屬公司合共持有新世界發展約45.24%權益，故被視作由新世界發展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周大福(控股)有限公司(「周大福控股」)持有周大福100%直接權益，故被視作由周大福擁有或被視作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Chow Tai Fook Capital Limited (「CTFC」)持有周大福控股81.03%直接權益，故被視作由周大福控股擁有或被視作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Cheng Yu Tung Family (Holdings II) Limited (「CYTFH-II」)持有CTFC46.65%直接權益，故被視作由CTFC擁有或被視作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Cheng Yu Tung Family (Holdings) Limited (「CYTFH」)持有CTFC48.98%直接權益，故被視作由CTFC擁有或被視作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因此，新世界發展、周大福、周大福控股、CTFC、CYTFH-II及CYTFH被視為擁有上述1,264,400,000股股份權益。倘董事悉數行

使購回授權，則新世界發展、周大福、周大福控股、CTFC、CYTFH-II及CYTFH所擁有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實際權益將增加至約83.32%。

董事並無意過度購回股份而致使公眾持股量降至低於25%的水平。就董事所知，並無根據購回授權進行購回產生收購守則所述的任何後果。

股 價

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12個月每月在聯交所錄得之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2024		
9月	0.435	0.240
10月	0.400	0.265
11月	0.360	0.280
12月	0.335	0.275
2025		
1月	0.300	0.255
2月	0.300	0.250
3月	0.350	0.270
4月	0.305	0.241
5月	0.280	0.250
6月	0.285	0.245
7月	0.295	0.260
8月	0.420	0.270
9月(截至並包括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0.380	0.295

本公司購買股份

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概無在聯交所或循其他途徑購買股份。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新世界百貨中國有限公司

New World Department Store China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825)

茲通告新世界百貨中國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5年11月19日(星期三)上午11時30分假座香港灣仔博覽道一號香港會議展覽中心二樓會議室N201室(博覽道入口)以室內會議及透過電子設備的線上虛擬會議舉行股東週年大會(「會議」或「股東週年大會」)，以處理下列事項：

1. 省覽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財務報表連同董事會報告及獨立核數師報告。
2.
 - (a) 重選張輝熱先生為董事。
 - (b) 重選劉富强先生為董事。
 - (c) 重選陳耀豪先生為董事。
 - (d) 重選湯鏗燦先生為董事。
 - (e) 重選余振輝先生為董事。
 - (f)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3. 續聘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普通決議案

4. 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的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 (a) 在下文(c)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及發行本公司股本中的額外股份(包括出售或轉讓庫存股份(具有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規則(「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如有))，以及作出或授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出將會或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的要約、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兌換本公司股份的債券、認股權證及債權證)；

- (b) 根據上文(a)段所述的批准，董事獲授權於有關期間作出或授出將會或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的要約、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兌換本公司股份的債券、認股權證及債權證)；
- (c) 董事根據上文(a)段的批准所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根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的本公司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的20%(但不包括根據(i)供股(定義見下文)；或(ii)按照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配發股份以代替本公司股份的全部或部分股息的任何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或(iii)行使根據當時為授出或發行本公司股份或購入本公司股份之權利而採納之任何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下的任何購股權；或(iv)行使可兌換本公司股份的債券、認股權證及債權證下的任何權利而配發者)，惟倘本公司其後進行任何股份合併或拆細，按上文(a)段之授權可配發及發行之本公司最高股份數目佔於緊接該合併或拆細前及緊隨該合併或拆細後之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之百分比應相同，及有關最高股份數目應作出相應調整；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自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至下列最早日期止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適用法例或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的授權時；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供股」指董事於指定期間根據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日的持股比例配售股份(惟董事可就零碎配額或經顧及香港以外任何地區的相關法律或慣例問題、限制或責任或當地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規定而作出其認為必要或權宜的權利取消或其他安排)。」

(2) 「動議：

- (a) 在下文(b)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按照及遵守開曼群島法例及所有適用法例及／或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不時修訂的規定，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在聯交所或本公司股份可能上市並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股本中的已發行股份；
- (b) 董事根據本決議案(a)段的批准於有關期間購回的本公司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的10%，惟倘本公司其後進行任何股份合併或拆細，按上文(a)段之授權可購回之本公司最高股份數目佔於緊接該合併或拆細前及緊隨該合併或拆細後之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之百分比應相同，及有關最高股份數目應作出相應調整；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自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至下列最早日期止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適用法例或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的授權時。」

(3) 「動議：

待大會通告所載的第4.(1)及4.(2)項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董事根據大會通告所載的第4.(1)項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在董事根據該項一般授權可能配發或同意配發的本公司股份總數加入本公司根據大會通告所載的第4.(2)項普通決議案所授出有關購回股份的授權而購回的本公司股份總數，惟該本公司股份數目不得超過該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的10%(於本公司的股份進行合併或拆細的情況下須作出調整)。」

承董事會命
新世界百貨中國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許嘉慧

香港，2025年9月26日

附註：

1. 股東週年大會將以混合會議方式舉行，本公司股東(「股東」)除可按慣例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外，亦可選擇透過網上方式出席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透過Vistra卓佳電子投票系統於網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將被視為正式出席並計入股東週年大會法定人數。股東將可透過Vistra卓佳電子投票系統實時觀看視頻直播、提交問題並就決議案投票。有關以電子設備以電子形式出席及參與股東週年大會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9月26日的通函。
2. 釐定合資格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發言及投票的記錄日期為2025年11月19日(星期三)。本公司將於2025年11月14日(星期五)至2025年11月19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間將不會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填妥的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須於2025年11月13日(星期四)下午4時30分前送達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3. 凡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多名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代其投票。受委任代表毋須為股東。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4. 如屬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任何一名有關人士可親身或由受委任代表就相關股份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多於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身或由受委任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則僅上述出席人士中就相關股份於股東名冊排名首位之人士有權就該股份投票。
5. 隨函附奉適用於股東週年大會的委任代表表格。
6. 委任代表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核證之有關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2025年11月17日(星期一)上午11時30分或之前)送達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
7. 除遞交實體委任代表表格外，股東亦可於2025年9月26日起至2025年11月17日上午11時30分止，透過Vistra卓佳電子投票系統以電子形式遞交委任代表表格。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9月26日的通函。
8. 股東填妥及交回委任代表表格後，屆時仍可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不論是親身或透過電子設備出席)，並於會上投票，而在這種情況下，委任代表表格將被視作撤回論。
9. 倘若於2025年11月19日(星期三)上午7時正至上午11時30分之任何時間懸掛8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又或由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公佈的「極端情況」生效，則大會將自動延後。本公司將於其網站及聯交所網站上載公告，通知本公司股東有關重新安排的會議日期、時間及地點。
10.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86(3)條，劉富強先生及陳耀豪先生於2025年6月27日獲委任為新董事，彼等任期僅至獲委任後本公司首次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彼等具資格及願意膺選連任。劉富強先生及陳耀豪先生的詳情，載於2025年9月26日向股東發出之通函的附錄一內。
11.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87(1)條及第87(2)條，張輝熱先生、湯鏗燦先生及余振輝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退任董事。所有退任董事符合資格並將膺選連任。上述退任董事的詳情，載於2025年9月26日向股東發出之通函的附錄一內。
12. 上文所載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
13. 本通告的中文譯本僅為參考，若與英文版本有歧異，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14. 於本通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張輝熱先生、謝惠芳女士、趙慧嫻女士、劉富強先生及陳耀豪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張英潮先生、陳耀棠先生、湯鏗燦先生、余振輝先生及何沛恩女士。